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961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羽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債 務 人 林柏榕 住福建省金門縣雙口43之1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勞作金、保證金債權為強制執行。然查債務人於台中監獄入監服刑中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第三人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第三人台中監獄乃設址於臺中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